

电 话 通 知 稿

太政办〔2016〕117号

关于2017年元旦、春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，新区党委和管委会，科教新城、旅游度假区工委和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工委和办事处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根据上级通知，现将2017年元旦、春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1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春节：1月27日至2月2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自行安排。放假期间，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应急值班、卫生防疫、安全保卫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举措，如遇有重大突发

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分别于12月26日、1月23日前，将元旦、春节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分别报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。

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2日